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蘇王子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係為特定原告起訴事實範圍及據以請求之法律上基礎；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規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以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596 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 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